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姿倩  
電話：03-8227141#620  
電子信箱：hltc03822688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衛長字第1130047364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30047364B\_ATTACH1. pdf、  
376550000A\_1130047364B\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\_1130047364B\_ATTACH3.  
pdf、376550000A\_1130047364B\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案件裁罰基準」，  
業經本府113年3月13日府衛長字第1130047364A號令制定  
公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  
屬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  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

